

景德镇市统计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统计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统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市统计局作为市政府的重要组成部分，其首要职责是通过统计活动，获取客观真实的统计资料，为市领导科学决策提供有效依据。从部门工作性质来讲，统计局是全市权威性的社会经济信息部门，同时也是国民经济核算的中心。主要职能包括：组织和领导全市统计工作，全面完成国家各项统计报表任务；组织协调全市国民经济核算和管理统计报表工作；组织全市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和各项抽样调查；收集、整理、提供全市的基本统计资料，对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进行分析监测；加强全市统计基础建设和统计基础工作，建立健全统计工作网络和统计数据库；宣传、贯彻、执行统计法律、法规，检查监督统计法规的实施，维护统计数字的准确性、真实性。具体统计业务工作内容包含以下四项：

（1）常规报表

按照国家统计报表制度，目前市统计局承担 24 个统计专业的统计报表上报工作，涉及综合、核算、服务业、工业、交通、工业园区、能源、农业、区域经济、投资、房地产、建筑业、贸易外经、住宿餐饮、研发、企业创新、高新调查、文化产业调查、人口劳资、劳动力调查、法规建设、制度管

理、城市统计、基本部门统计、统计地理信息等专业。共承担 40 种年报、26 种季报、12 种月报等常规统计报表任务。

（2）重大普查

牵头组织我市全国性三大普查工作，有农业普查、经济普查和人口普查，即平均每 3 年就承担一个重大普查任务。主要是：每 10 年开展一次的人口普查（逢 0 年份，前后需历时 3 年）；每 5 年开展一次的经济普查（逢 3、8 年份，前后需历时 3 年）；每 10 年开展一次的农业普查（逢 7 年份，前后需历时 3 年）等。

（3）专项工作

主要包括：市县政府考核、全市经济社会主要指标月度监测、民生工程月度监测、乡镇综合实力监测、工业经济运行月度监测、固定资产投资月度监测、投入产出调查、妇女儿童“两纲”监测、科技进步监测、高新技术调查、非公有制企业就业监测、劳动力调查、1%人口抽样调查等。

（4）预测预警

为充分发挥统计职能，提升统计服务科学决策和服务经济发展的水平，我们坚持“预见性”、“前瞻性”、“趋势性”分析研究原则，强化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态势的分析研判，建立了长效的经济社会发展监测预警机制。每季度，各专业依据经济发展变化趋势，对各项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完成情况加强监测，从统计角度认真做好对经济社会发展态势的研判。同时，加强调查研究力度，不

定期深入研究经济社会发展现象，适时捕捉具有倾向性、苗头性的问题，并加强对问题背后经济关系的分析，形成真正能反映发展情况，剖析问题成因的判断准确、分析到位、建设性强的《统计报告》，切实做好监测预警工作，当好市委、市政府等市党政领导的参谋。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4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景德镇市统计局本级	二级
2	景德镇市统计调查中心	二级
3	景德镇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	二级
4	景德镇市统计计算中心	二级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45 人，其他人员 5 人。离退休人员 30 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0 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人员 3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景德镇市统计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76.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836.8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9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6.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3.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9.7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77.1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76.4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0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84
	30			61	
总计	31	1,079.26	总计	62	1,079.2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景德镇市统计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1,077.17	1,076.19	0.00	0.00	0.00	0.00	0.9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7.60	836.63	0.00	0.00	0.00	0.00	0.98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837.60	836.63	0.00	0.00	0.00	0.00	0.98
2010501		行政运行	530.45	529.47	0.00	0.00	0.00	0.00	0.98
2010550		事业运行	307.15	307.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40	136.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2.49	122.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61	71.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88	50.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8.91	8.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8.91	8.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41	43.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41	43.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91	16.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18	12.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43	13.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0	0.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75	59.7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75	59.7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75	59.7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景德镇市统计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1,076.42	999.79	76.6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6.86	765.23	71.63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836.86	765.23	71.63			
2010501		行政运行	529.71	458.08	71.63			
2010550		事业运行	307.15	307.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40	131.40	5.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00		5.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5.00		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2.49	122.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61	71.6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88	50.88				
20808		抚恤	8.91	8.91				
2080801		死亡抚恤	8.91	8.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41	43.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41	43.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91	16.9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18	12.1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43	13.4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0	0.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75	59.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75	59.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75	59.7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景德镇市统计局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76.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836.63	836.6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6.40	136.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3.41	43.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9.75	59.7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76.1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76.19	1,076.1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76.19	总计	64	1,076.19	1,076.1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景德镇市统计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1,076.19	999.56	76.6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6.63	765.00	71.63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836.63	765.00	71.63
2010501		行政运行	529.47	457.84	71.63
2010550		事业运行	307.15	307.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40	131.40	5.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00		5.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5.00		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2.49	122.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61	71.6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88	50.88	
20808		抚恤	8.91	8.91	
2080801		死亡抚恤	8.91	8.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41	43.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41	43.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91	16.9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18	12.1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43	13.4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0	0.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75	59.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75	59.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75	59.7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景德镇市统计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景德镇市统计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景德镇市统计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3.00	1.36	1.36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0.00	0.00
3.公务接待费	6	3.00	1.36	1.36
（1）国内接待费	7	---	---	1.36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1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114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为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为当年实际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景德镇市统计局

2024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1079.26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2.0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2 万元，增长 94.61%；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1077.17 万元，比上年减少 63.30 万元，下降 5.55%，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用和专项经费。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1076.19 万元，占 99.91%；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98 万元，占 0.09%。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1079.2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076.42 万元，比上年减少 63.03 万元，下降 5.53%，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用和专项支出；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2.84 万元，比上年增加 0.74 万元，增长 35.63%，主要原因：增加来人接待缴纳交通费、伙食费等其他收入。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999.79 万元，占 92.88%；

项目支出 76.63 万元，占 7.12%；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1119.03 万元，决算数 1076.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17%。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908.46 万元，决算数 836.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09%。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部分专项经费未下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07.41 万元，决算数 136.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99%。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增加退休干部职业年金、抚恤金清算。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43.41 万元，决算数 43.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59.75 万元，决算数 59.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99.56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919.5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6.74 万元，增长 18.99%，主要原因：增加退休干部职业年金、抚恤金清算、2022 年度考核奖、增人增资等。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69.0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42 万元，增长 39.15%，主要原因：本年度增加档案整理数字化服务费、办公费、差旅费等刚性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1.03 万元，比上年增加 8.81 万元，增长 395.71%，主要原因：增加选调生安家费。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年度未新增固定资产。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1.36 万元，决算数 1.3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56 万元，下降 53.37%，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部门未安排此项工作。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部门未安排此项工作。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部门未安排此项工作。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部门未安排此项工作。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部门未安排此项工作。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部门未安排此项工作。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部门未安排此项工作。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1.36 万元，决算数 1.3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按实际接待人次列支经费，未超标准超范围。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56 万元，下降 53.37%，主要原因：按实际接待人次列支经费。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7 批，累计接待 114 人次，主要是：国家统计局、省统计局来景统计数据核查及设地市交流学习等。

其中：外事接待费决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长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本部门未安排此项工作。全年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是：本部门未安排此项工作。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6.75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长 18.43 万元，增长 38.13%，主要原因：本年度增加档案整理数字化服务费、办公费、差旅费等刚性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1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0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1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从

评价情况来看，部门在资金使用安排上偏重于组织实施重点评价，对评价人员的培训不够，本年度正式规范的培训次数不够，大多只是简单的以会代训；数量目标为定量目标，目标明确且易衡量，质量目标和效益目标大多为定性目标，不易衡量评估。要进一步加强参与评价的人员进行培训，提高人员素质及业务水平，进而提高重点评价质量。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76.1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

（1）预算执行方面。年初“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万元，决算数为1.36万元，本年度三公经费未发生超支现象，“三公”经费控制较好；

（2）预算管理方面，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

（3）资产管理方面，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定期进行盘点和资产清理，总体执行较好。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本部门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绩效评价，分析该项目各项指标是否达到预期完成情况，评价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和有效性，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促进本单位提升财政项目资金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支出责任，优化资源配置效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项目绩效评价对象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本次绩效评价范围是：

绩效目标与战略发展规划的适应性；
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
为加强管理所制定的相关制度、采取的措施等；
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
需要评价的其他内容。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 （1）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
- （2）综合绩效评价的原则；
- （3）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的原则；
- （4）统筹规划、稳步推进的原则；
- （5）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与财政支出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 （6）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贯彻事前、事中、事后的原则。

2、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建立了三级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支出项目评价表》）

（1）评价方法

主要依据是各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省政府《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中共景德镇市委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和《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市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景财监【2023】15号）》，市统计局绩效评价工作组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采取抽样调查、指标分析、座谈研讨、询问查证、问卷调查和数据分析汇总等方法进行，最后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2）评价标准

项目按照项目决策指标、项目过程指标、项目产出指标、项目效益指标、项目满意度指标五项一级指标分别下设相应的二级和三级指标进行绩效评价。评分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和差四个等次。满分100分，分数在90分（含90分）以上评优秀；分数在80（含80分）-90之间评良好；分数在60（含60分）-80分为中；60分以下评差。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市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景财

监【2023】15号)精神，按照预先设定的绩效目标，整理项目情况，并就所掌握内容，通过电话、微信、实地调查等方式，与项目有关人员进一步核实，最后，对核对确认后的数据、资料、图册、文件等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对项目绩效进行评分，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综合评价结论

2024年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绩效目标完成较好，评价小组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收集汇总数据、图文资料及电话回访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92分，评价等级为优。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一) 决策指标分析

该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其中项目立项有2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有2个三级指标，资金投入有2个三级指标。决策指标的权重分值为20分，实际得分为18分，得分率为90%。

项目立项：“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立项符合市政府文件精神，符合市统计局的工作目标，且资金的申报、审批流程合规，所以项目立项这一指标得6分。

绩效目标：“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依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设立了一系列评价指标，绩效目标虽较为合理但绩

效指标不够细化，未能精准量化考核工作完成情况，所以绩效目标这一考核指标得 5 分。

资金投入：“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资金有充分、完整的预算编制，资金分配合理合规，所以资金投入这一考核指标得 7 分。

（二）过程指标分析

该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其中资金管理有 3 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有 2 个三级指标。过程指标的权重分值为 20 分，实际得分为 14 分，得分率为 70%。

资金管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 2024 年度安排预算资金为 111.5 万元，实际财政批复到账 30 万元，预算安排 30 万元，实际资金使用 30 万元，所有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有详细的出入明细；资金到位率 26.9%，预算执行率 26.9%，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资金管理这一指标得分 6 分。

组织实施：景德镇市统计局设立了部门绩效管理辦法并得到了良好的执行，组织实施这一指标得分 8 分。

（三）产出指标分析

该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9 个三级指标构成。其中产出数量有 3 个三级指标，产出质量有 2 个三级指标，产出时效有 3 个三级指标，产出成本有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指标的权重分值为 34 分，实际得分为 34 分，得分率为 100%。

产出数量：（1）对普查人员进行了业务培训，确保全市经济普查人员熟悉业务、熟练流程，熟知法规，经考核，评分为3分。（2）按照省统计局相关文件要求组织召开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统计工作会议，经考核，评分为3分。（3）通过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多平台播放（播报）五经普重要宣传口号及工作信息，经考核，评分为4分。综上所述，产出数量指标完成情况较好，经考核，本次评分为10分。

产出质量：（1）保质保量完成了普查数据的汇总、上报、验收等工作，经考核，评分为4分。（2）认真核查普查数据，确保经济普查相关数据准确无误，经考核，评分为4分。综上所述，产出质量指标完成情况较好，经考核，本次评分为8分。

产出时效：（1）在时效性指标方面，普查人员相关业务培训全部提前完成，经考核，评分为3分。（2）根据统计普查工作开展实际，及时完成了普查数据的汇总、核查工作，经考核，评分为3分。（3）按照省、市局文件要求及时将核查后的数据在政府部门网站对公众进行公布，经考核，评分为4分。综上所述，产出时效指标完成情况较好，经考核，本次评分为10分。

产出成本：“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2024年安排预算资金为111.5万元，实际财政批复到账30万元，实际

资金使用 30 万元，所有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有详细的出入明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经考核，得分为 6 分。

（四）效益指标分析

由于本项目不产生经济效益及环境效益，故该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3 个三级指标构成。其中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及满意度指标各有 1 个三级指标。效益指标的权重分值为 26 分，实际得分为 26 分，得分率为 100 %。

社会效益：对普查数据进行深入的分析研究，并形成观点明确的统计分析报告，为相关政策制定提供参考数据，综上所述，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较好，经考核，本次评分为 8 分。

可持续性影响：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全面调查我国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综上所述，可持续性影响指标完成情况较好，经考核，本次评分为 8 分。

满意度：通过随机电话调查，被调查对象对“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满意度综合评分为 95 分，综上所述，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较好，经考核，本次评分为 10 分。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 1、数量目标为定量目标，目标明确且易衡量，质量目

标和效益目标大多为定性目标，不易衡量评估；

2、在资金使用安排上偏重于组织实施重点评价，对评价人员的培训不够，本年度正式规范的培训次数不够，大多只是简单的以会代训。

改进措施：

1、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值。不仅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要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这一思想要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的始终。在这一思想指导下，编制预算时要做好充分准备，合理估计工作量，进而合理设置指标值，确保能够顺利完成既定的绩效指标值。

2、要进一步加强参与评价的人员进行培训，提高人员素质及业务水平，进而提高重点评价质量。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市统计局本年度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得分为 92 分，结果评级为优秀，项目评价报告决定在决算公开中进行公开。

项目评价表

项目名称：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主管部门	市统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市统计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111.5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30	实际使用情况（万元）	3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111.5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30		30	
绩效评价指标评分（参考）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40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7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2
		资金投入	7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过程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4	1
				预算执行率	4	1
		组织实施	8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产出	产出数量	1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业务培训人数	3	3	
			经济普查工作会	3	3	
	产出质量	8	经济普查宣传渠道	4	4	
			国家验收通过率	4	4	
	产出时效	10	数据核查处错率	4	4	
			业务培训及时性	3	3	
			数据核查及时性	3	3	
	产出成本	6	6	数据公布及时性	4	4
	效益	社会效益	8	成本控制率	6	6
分析研究产品是否得到运用				8	8	
掌握第二、三产业的发展情况				8	8	
可持续影响	8	8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满意度	10	10				
总分	100		100		100	92
评价等次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 一般公共服务(类 201)统计信息事务(款 20105)：反映统计、信息事务方面的支出。

行政运行(项 2010501)：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2010502）：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专项统计业务（项 2010505）：反映各级统计机关在日常业务之外开展专项统计工作的支出。

专项普查活动（项 2010507）：反映统计部门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投入产出调查等周期性普查工作的支出。

事业运行（项 2010550）：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 2010599）：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208）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20805）：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80505）：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2080506）：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21011）：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项 2101101）：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

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事业单位医疗（项 2101102）：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2101103）：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2101199）：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221）住房改革支出（款 22102）：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住房公积金（项 2210201）：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

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景德镇市统计局

主管部门：景德镇市统计局

评价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

上报时间：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中共景德镇市委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和《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市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景财监【2023】15号）精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赣府字〔2022〕80号）要求，我局对2024年度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形成评价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决定于2023年开展第五

次全国经济普查。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全面调查我国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2）阶段性目标

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普查时期资料为 2023 年年度资料。普查工作分三个阶段：2023 年为普查准备阶段，主要是组建普查机构，开展宣传动员，制定普查实施方案，完成人员选调与培训，组织开展普查试点和单位清查等；2024 年为普查登记，数据审核处理和普查结果发布阶段；2025 年为普查资料开发应用和总结表彰阶段。

（3）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

1、举办五经普登记启动仪式（2024 年 1 月），联合市级或区级经普办举办普查登记启动仪式，邀请区级领导、成

员单位、媒体记者、企业代表、普查员代表、社会公众代表等参加。

2、组织媒体记者采访报道经济普查登记情况（2024年1月-4月）。组织媒体跟随普查工作人员一同走进普查现场，报道区级领导到登记现场慰问一线普查员、普查对象，指导普查登记工作情况，对现场登记情况进行宣传报道，进一步宣传普查的重要性、科学性、创新性。

3、多平台宣传五经普工作（2024年1-4月）。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平台等播放（播报）五经普重要宣传口号及工作信息。

4、持续开展登记阶段自媒体宣传（2024年1-4月），网站、政务新媒体平台持续提出普查登记阶段的工作信息、普查动态、两员事迹、普查违法案例、普查知识等内容。

5、组织发布普查公报、做好普查数据解读。根据工作要求，于2024年5月开始处理普查工作数据，年底前发布普查公报，并做好数据解读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绩效评价，分析该项目各项指标是否达到预期完成情况，评价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促进本单位提升财政项目资金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水平，强化支出责任，优化资源配置效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项目绩效评价对象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本次绩效评价范围是：

绩效目标与战略发展规划的适应性；

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

为加强管理所制定的相关制度、采取的措施等；

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

需要评价的其他内容。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1）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

（2）综合绩效评价的原则；

（3）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的原则；

（4）统筹规划、稳步推进的原则；

（5）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与财政支出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6）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贯彻事前、事中、事后的原则。

2、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建立了三级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支出项目评价表》）

（1）评价方法

主要依据是各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省政府《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中共景德镇市委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和《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市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景财监【2023】15号），市统计局绩效评价工作组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采取抽样调查、指标分析、座谈研讨、询问查证、问卷调查和数据分析汇总等方法进行，最后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2）评价标准

项目按照项目决策指标、项目过程指标、项目产出指标、项目效益指标、项目满意度指标五项一级指标分别下设相应的二级和三级指标进行绩效评价。评分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和差四个等次。满分100分，分数在90分(含90分)以上评优秀；分数在80(含80分)-90之间评良好；分数在60(含60分)-80分为中；60分以下评差。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市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景财监【2023】15号）精神，按照预先设定的绩效目标，整理项

目情况，并就所掌握内容，通过电话、微信、实地调查等方式，与项目有关人员进一步核实，最后，对核对确认后的数据、资料、图册、文件等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对项目绩效进行评分，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4年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绩效目标完成较好，评价小组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收集汇总数据、图文资料及电话回访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92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指标及得分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评价表

项目名称：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主管部门	市统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市统计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111.5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30	实际使用情况（万元）	3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111.5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30		30	
绩效评价指标评分（参考）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40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7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2
		资金投入	7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过程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4	1
				预算执行率	4	1
		组织实施	8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产出	60	产出数量	10	业务培训人数	3	3

				经济普查工作会	3	3	
				经济普查宣传渠道	4	4	
		产出质量	8	国家验收通过率	4	4	
				数据核查出错率	4	4	
		产出时效	10	业务培训及时性	3	3	
				数据核查及时性	3	3	
				数据公布及时性	4	4	
		产出成本	6	成本控制率	6	6	
		效益	社会效益	8	分析研究产品是否得到运用	8	8
			可持续影响	8	掌握第二、三产业的发展情况	8	8
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总分	100		100	100	92		
评价等次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绩效分析：

（一）决策指标分析

该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其中项目立项有 2 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有 2 个三级指标，资金投入有 2 个三级指标。决策指标的权重分值为 20 分，实际得分为 18 分，得分率为 90%。

项目立项：“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立项符合市政府文件精神，符合市统计局的工作目标，且资金的申报、审批流程合规，所以项目立项这一指标得 6 分。

绩效目标：“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依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设立了一系列评价指标，绩效目标虽较为合理但绩效指标不够细化，未能精准量化考核工作完成情况，所以绩效目标这一考核指标得 5 分。

资金投入：“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资金有充分、完整的预算编制，资金分配合理合规，所以资金投入这一考核指标得 7 分。

（二）过程指标分析

该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其中资金管理有 3 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有 2 个三级指标。过程指标的权重分值为 20 分，实际得分为 14 分，得分率为 70%。

资金管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 2024 年度安排预算资金为 111.5 万元，实际财政批复到账 30 万元，预算安排 30 万元，实际资金使用 30 万元，所有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有详细的出入明细；资金到位率 26.9%，预算执行率 26.9%，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资金管理这一指标得分 6 分。

组织实施：景德镇市统计局设立了部门绩效管理办法并得到了良好的执行，组织实施这一指标得分 8 分。

（三）产出指标分析

该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9 个三级指标构成。其中产出数量有 3 个三级指标，产出质量有 2 个三级指标，产出时效有 3 个三级指标，产出成本有 1 个三级指标。产出指标的权重分值为 34 分，实际得分为 34 分，得分率为 100%。

产出数量：（1）对普查人员进行了业务培训，确保全市经济普查人员熟悉业务、熟练流程，熟知法规，经考核，评分为 3 分。（2）按照省统计局相关文件要求组织召开了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统计工作会议，经考核，评分为 3 分。（3）通过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多平台播放（播报）五经普重要宣传口号及工作信息，经考核，评分为 4 分。综上所述，产出数量指标完成情况较好，经考核，本次评分为 10 分。

产出质量：（1）保质保量完成了普查数据的汇总、上报、验收等工作，经考核，评分为 4 分。（2）认真核查普查数据，确保经济普查相关数据准确无误，经考核，评分为 4 分。综上所述，产出质量指标完成情况较好，经考核，本次评分为 8 分。

产出时效：（1）在时效性指标方面，普查人员相关业务培训全部提前完成，经考核，评分为 3 分。（2）根据统计普查工作开展实际，及时完成了普查数据的汇总、核查工作，经考核，评分为 3 分。（3）按照省、市局文件要求及时将核查后的数据在政府部门网站对公众进行公布，经考核，评分为 4 分。综上所述，产出时效指标完成情况较好，经考核，本次评分为 10 分。

产出成本：“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 2024 年安排预算资金为 111.5 万元，实际财政批复到账 30 万元，实际资金使用 30 万元，所有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有详细的出入明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经考核，得分为 6 分。

（四）效益指标分析

由于本项目不产生经济效益及环境效益，故该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3 个三级指标构成。其中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及满意度指标各有 1 个三级指标。效益指标的权重分值为 26 分，实际得分为 26 分，得分率为 100 %。

社会效益：对普查数据进行深入的分析研究，并形成观点明确的统计分析报告，为相关政策制定提供参考数据，综上所述，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较好，经考核，本次评分为 8 分。

可持续性影响：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全面调查我国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综上所述，可持续性影响指标完成情况较好，经考核，本次评分为 8 分。

满意度：通过随机电话调查，被调查对象对“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满意度综合评分为 95 分，综上所述，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较好，经考核，本次评分为 10 分。

五、存在的问题

1. 数量目标为定量目标，目标明确且易衡量，质量目标和效益目标大多为定性目标，不易衡量评估。

2. 在资金使用安排上偏重于组织实施重点评价，对评价人员的培训不够，本年度正式规范的培训次数不够，大多只是简单的以会代训。

六、改进方法

1、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值。不仅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要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这一思想要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的始终。在这一思想指导下，编制预算时要做好充分准备，合理估计工作量，进而合理设置指标值，确保能够顺利完成既定的绩效指标值。

2、要进一步加强参与评价的人员进行培训，提高人员素质及业务水平，进而提高重点评价质量。